陕西省省级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

政府采购合同（第2采购包）

合同编号：GR26-ZB-038-2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

项　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之三601-607（部位：自编6J、6K、6L）
法定代表人	段勇	陈晓南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薛哲	林喜鼎
联系电话	029-62653823	188264878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634349723	679567323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08373	914401017756667050

采购代理机构：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GR26-ZB-038

采购包编号：第2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陕西省省级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采购项目编号：GR26-ZB-038，采购包：第2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适用顺序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5）招标文件附件《计量参数要求》；

（6）其他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

2．上述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按上述排列顺序确定优先适用；同一顺序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货物清单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下列检验检测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气相色谱质谱仪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1	台	1260000.00	1260000.00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1	台	1260000.00	1260000.00
3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核心产品)	安捷伦	8890-7000E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1	台	1977500.00	1977500.00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海尔	HHS-2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1	台	54300.00	54300.00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海尔	HHS-2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1	台	54300.00	54300.00
6	恒温恒湿培养箱	海尔	HHS-2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1	台	54300.00	54300.00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海尔	HHS-2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1	台	54300.00	54300.00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海尔	HHS-2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1	台	54300.00	54300.00
9	恒温恒湿培养箱	海尔	HHS-2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1	台	54300.00	54300.00
合计 ¥4,823,300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4,823,300 元）。

3.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包装费、运输费、杂费（含保险费）、计量费（含计量认证、检定、校准费用）、商检费、搬运费（卸货至甲方指定实验室指定位置）、安装调试费、首次技术培训费、随机技术资料费、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软件授权及保修期内升级费、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费、各项税费，以及乙方为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实际数量变化等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5.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技术偏离情况，以本合同附件一《中标设备清单、技术参数及配置》和附件二《技术偏离表》为准。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三条　交货期、交货地点与安装调试

1．交货地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交货期：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各采购包的交货期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三章3.4.1执行，签订本合同时按本合同所属采购包据实填写（各采购包交货期对照表见附一附表A）。

3．本合同所属采购包为：第2包。

4．安装条件告知：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设备安装所需的实验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气体种类及纯度）、通风排气、承重、接地电阻、温湿度、洁净度、电磁屏蔽、防震台、危化品存放以及辐射防护（含X射线、放射源）等要求，并对实验室改造提供技术指导。乙方未及时、完整告知，导致无法安装、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因此增加的费用。

6．包装与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所致货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装箱单。

7．风险转移：货物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现场管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清理并依法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计量认证、检定／校准与技术指标核验

1．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计量认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及本合同总价中。计量参数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计量参数要求》为准（见本合同附件三）。

2．本项目货物验收阶段的计量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计量报告或者计量报告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

3．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且列入强制检定范围的仪器设备，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检定，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申请验收；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乙方应提供具有溯源性的校准证书或者第三方计量报告，其量值应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招标文件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首次计量或者提供第三方计量报告的设备，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15日内完成首次计量并提交报告，承担全部费用。

5．技术指标核验：甲方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逐项核验。对涉及检测性能的仪器设备，双方应共同以标准物质或者标准样品进行性能指标测试，测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检出限、定量限、精密度（重复性、再现性）、准确度（回收率）、线性范围、稳定性、分辨率等。测试所需标准物质、试剂及耗材由乙方无偿提供。

6．对涉及计量／验证的设备，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7．核验结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更换或者补足；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整机或者退货，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随机技术资料、软件与确认文件

1．乙方应随货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两份，其中至少一份为中文纸质版，并同时提供电子版）：装箱单、出厂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第三方计量报告、电路图及气路图、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软件安装介质及授权文件。

2．确认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确认文件的设备，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提供 IQ（安装确认）、OQ（运行确认）、PQ（性能确认）文件，并提供试车技术资料、测试保障，必要时在乙方所在地进行验收。

3．软件：乙方提供的仪器控制软件、数据处理软件应为正版软件，向甲方提供终身使用授权，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版本升级、补丁及缺陷修复。软件应支持将检测数据导出为通用格式，并按甲方要求开放与甲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的数据接口；接口开发、对接及联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乙方不得以加密、授权绑定或者其他技术措施限制甲方选用第三方耗材、试剂、色谱柱或者配件；因乙方技术限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第三方耗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限制并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设备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检测数据、图谱、报告及检测方法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技术培训

1．乙方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培训天（课）时按招标文件各包要求执行，具体如下（按各包的投标文件写）：按技术培训方案执行。

2．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与结构组成、标准操作规程（SOP）、样品前处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校准与期间核查方法、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安全注意事项（含电气、气体、高压、辐射、低温、危化品等）、软件操作与数据处理、原始记录规范等。

3．招标文件约定由乙方提供厂家培训中心专业培训名额、免费巡检或者定期回访的，乙方应按其承诺执行（名额 5 名；巡检频次每年 1 次）。

4．乙方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培训结束后，双方应签署《培训记录表》，载明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课时及参训人员。

5．培训所需教材、讲义、标准物质及耗材由乙方无偿提供，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本合同项下验收分为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结论为准。

2．到货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方组织乙方按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开箱验收，核对生产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形成《到货开箱验收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货物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安装调试验收：乙方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试运行期间的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乙方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4．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③国家和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5．最终验收：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且乙方已提交合格的计量报告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6．验收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属于大型或者复杂项目的，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7．换货机制：因仪器本身原因在60日（招标文件约定为60日）内调试未通过的，乙方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者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整改、更换或者补足；整改完成后重新起算试运行期。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9．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是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前提条件；未提交计量报告或者计量报告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本合同实行分期付款，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期次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比例	金额（元）

第一期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40%	
第二期 （进度款）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开箱验收并签署到货确认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35%	
第三期 （尾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25%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乙方未开具发票、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者结算资料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财政专项资金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因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拨付计划调整或者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变动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逾期付款利息，乙方不主张违约金及其他逾期付款责任。

5．本合同不预留、不扣留任何形式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甲方不得从合同款项中扣留资金作为保修期内的质量担保；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通过乙方的保修义务、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条款予以落实。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收取。

第十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各设备的整机质保期按招标文件第三章3.4.7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具体如下（由双方据实填写，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整机质保期	核心部件／特殊约定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仪（型号：8890-5977C）	4 年	见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自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型号：8890-7000E）	4 年	见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自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3	恒温恒湿培养箱（型号：HHS-260）	4 年	见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自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招标文件对本包特定设备约定终身维修、程序更新及零配件供给，或者约定耗材、配件免费提供的，乙方应按其承诺执行，本包涉及的特殊约定为（按各包的投标文件写）：我司提供保修期为 4 年（对照附一附表 B 填写）。

3．报修响应时限（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之时起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服务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招标文件对本包特定设备约定更严时限的，从其约定。

4．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乙方无偿维修或者更换。同一产品维修后 3 个月内再次出现相同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免费服务。

5．质保期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并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

6．换货机制：因仪器本身原因在 60 日内调试未通过的，乙方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者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7．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维修期间质保期中止，自修复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不少于__2__个月的质保期。

9．备品备件与耗材：乙方保证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生产厂家停产的，自停产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持续供应原厂或者同等质量的备品备

件、耗材及试剂，供应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键易损件、消耗件清单（含参考价格、建议更换周期）的，乙方应按其承诺提供。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

（2）有权组织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和最终验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配合；

（3）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量认证并提交合格的计量报告；

（4）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装条件、场地及必要配合，并按约支付合同款项；

（5）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对乙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供货，并派原厂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

（2）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不得为返修机、翻新机、样机或者展示机，来源合法、手续完备；

（3）负责完成计量认证，承担验收阶段的计量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交合格计量报告；

（4）应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验收，并按约定提供 IQ / OQ / PQ 文件、技术资料及培训；

（5）承担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保管责任；

（6）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及时清运包装物及废弃物；

（7）保证所供货物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8）本合同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他人，亦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乙方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本合同总价中。

3．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双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5．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接受方通过无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信息；接受方在承担保密义务前已经知悉的信息；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6．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技术参数或者性能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补足或者退货，乙方并按该部分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计量认证、未提交合格计量报告，或者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因仪器本身原因60日内调试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整机或者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

4．乙方擅自更换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者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恢复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并按该部分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第（8）项，将本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的，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但因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拨付计划调整、专项资金下达时间变动（见本合同第八条第五款）、乙方发票或者单据不合规、乙方账户信息错误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

8．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追加与终止

1．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合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交付货物对应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份数、公告与备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履约验收信息，由甲方按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

3.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原则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纪要"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7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中标设备清单、技术参数及配置；

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附件三：计量参数要求及计量（检定／校准）报告；

附件四：售后服务方案及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含价格、建议更换周期）；

附件五：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乙方（中标人）：广州市浪法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之三601-607（部位：自编6J、6K、6L）
电话：029-62653823	电话：020-316542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103634349723	账　　号：679567323426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5 日

附一：各采购包交货期与质保要求对照表

本附表不属于合同条款，仅供各采购包签订合同时对照填写正文（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十条）使用。

附表 A　各采购包交货期对照（招标文件 3.4.1）

采购包	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 1 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第 2 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第 3 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第 4 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第 5 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附表 B　各采购包质保、培训与售后要求摘要（招标文件 3.4.7）

采购包	质保期要求（摘要）
第 1 包	2 年
第 2 包	2 年
第 3 包	2 年
第 4 包	2 年
第 5 包	2 年